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91853/TH/GAZ/0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91853/TH/GAZ/0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便利舒適的行人通道，連接天后廟道與港鐵天后站和位於英皇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，並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安全的無障礙通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有蓋高架行人道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升降機塔連帶相關升降機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力、渠務、公用設施、公共照明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，以及修改現有擋土牆，包括其護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樓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樓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黃珮玟